

南京软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南京软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软智科技，证券代码：832144）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后，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价格为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万元。截至2015年6月18日，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亚会B验字(2015)07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2015年7月3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324号）。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曾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2015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30万股，每股价格为

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9,8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验字【2015】第 11-0002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发行备案材料后，公司因主动调整和优化长期发展战略及资本运作策略，决定主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本次股票发行。2017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终止股票发行备案审查通知书》（股转系统函[2017]4208 号）。公司在取得股转终止股票发行函之前，本次募集资金未曾使用，一直存放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标准和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管理，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此外，为规范 2015 年第二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及民生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各方均严格履行了《监管协议》的约定。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5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6月3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该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审计费、股权投资及偿还借款等，均属于预定披露的用途，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相符。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次募集资金余额为0，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2015年第二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一直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严格遵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在取得股转出具的《终止股票发行备案审查通知书》后，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程序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退回至对应的投资者账户上。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已披露的关于历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况。

南京软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